

湖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湘农大继字〔2017〕第 12 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 6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办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学院、各助学单位：

根据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7 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资格审核与办证工作的通知》（湘教考通[2017]24 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 2017 年 6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办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湖南农业大学 2017 年 6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资格审核与办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与管理本次自学考试毕业资格审核与办证工作。

组 长：邹冬生

副组长：孙焕良 盛智颖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甘德欣 田建湘 吕长平 刘纯阳 谷祥云 李晗飞
李苏英 李有志 李方一 李 毅 汤帮耀 周先进
罗喜安 金可元 贺 喜 徐合奎 秦 丹 莫亚武
傅志强 熊格生 廖桂平 裴 虎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毕业资格审核与办证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主 任：熊格生（兼）

副主任：刘 琳 翟光辉

成 员：各学院继教办主任，继教学院自考办、自考招生部全体成员、学工组办证专干，助学单位负责人。

二、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毕业申请条件及材料准备

1. 毕业申请条件严格按照《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及计划调整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 符合毕业申请条件的考生，由考生本人持二代身份证到现场进行毕业申请，核对基本信息并在回执单上签名确认；各助学单位、各学院在上报毕业考生申请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经考生签字确认的《回执单》；

（2）《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原件（要求张贴 1 张两寸蓝底证件照片和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

件) (具体格式及填写要求见附件 1);

(3) 申请办理本科毕业的考生需提供本人专科或专科以上(下同)毕业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附件 2) 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附件 3)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能体现出身份证号码的就不要需要此项)。其中, 专科毕业证的毕业日期必须是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含)之前;

(4) 符合课程免考条件的须填写《课程免考审核表》(附件 4), 并提供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到学校自考办办理免考手续;

(5) 申请本科毕业的考生如专科证书上的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 与本科毕业信息不相符的请提交《湖南省高等教育毕业生前置学历复查表》及电子文档(见附件 5), 并上交公安部门证明材料原件(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变更证明材料), 并另外提供身份证、备案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专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身份证正常升位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 考生注册在继续教育学院的, 各助学点还需填写《湖南农业大学 2017 年 6 月自考毕业办证申请汇总表》并提交电子文档(见附件 6)。

3. 对于非自考应届生需要申请当次自考本科毕业的考生还应提交书面承诺书(见附件 7), 其他申请手续同正常考生一致。

(二) 毕业网上申报管理办法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本次毕业办证网上申报工作按照以下办法进行办理：

1. 我校继教改革前由各二级学院招收的考生：即考籍号为“91091420××××”（不含1420）以前的考生，由我校各专业学院继教办统一进行申报；

2. 我校继教改革后由继续教育学院招收的考生：即考籍号为“91091420××××”（含1420）及以后的考生，由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办、相关助学单位统一进行申报。

请各助学单位按照考生所属学院，按要求将毕业申报材料送相应的学院进行审核和申报。

（三）加强信息管理与审核

1. 专科学历是专升本考生毕业的必要条件之一，申请办理自考本科毕业手续的考生提前登录“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自己的专科毕业信息，查询结果请打印1份（统一为：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验证期至2017年7月底；②《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能体现出身份证号码的就不需要此项，不用验证可以截图打印或直接打印网页）。对于学信网无专科毕业信息的（申报当年度湖南省自考专科毕业的考生除外），需要进行学历认证，并提交认证报告复印件1份。具体办法详见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申报自学考试本科毕业需提前办理专科学历认证手续的公告》。

2. 对于考生自考在籍期间有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发生变更的，请更正基本信息之后再申请毕业（当次不受理毕业）。

3. 凡参加专业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不得申请变更基本信息。

4. 已经获得毕业证书者，一律不再变更其姓名、身份证号码、图像等身份证信息。

5. 实践课和毕业论文是自学考试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各单位必须按照《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教学与考核管理试行办法》要求，切实加强实践课和毕业论文管理。凡按专业计划毕业条件缺少实践课程和毕业论文成绩的，一律不得申报毕业。

6. 毕业申请时，系统中考生照片不符合要求的，请提交考生电子照片到继教院工作人员处。

（四）转籍考生毕业申请和档案整理

1. 外省转籍考生毕业申请。对于外省转籍考生（因户口迁移、军人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作变动者除外）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籍手续，其外省取得的专业考试课程的合格成绩与我省相同专业的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分一致者方可替代；且考生在本省取得专科不少于 5 门（含 5 门）的课程合格成绩，本科不少于 4 门（含 4 门）的合格成绩，方可申报毕业。

2. 毕业生档案材料整理。各学院和助学单位必须严格按

照要求整理好毕业生档案材料，具体包含：毕业生登记表、回执单、合格成绩单（或合格试卷）、专科毕业证复印件 1 份和学信网查询结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1 份、承诺书 1 份、免考课程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多考籍号合并申请单等，并分专业、按考籍号从小到大的顺序统一整理上交。

（五）毕业证书内容修改

各助学单位、考生在领取毕业证时需认真核实证书上的各项内容，如发现照片、姓名或身份证号有误且非本人原因造成的，在 2017 年 9 月 2 日之前持公安局户籍管理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身份证、考籍证等，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自考办审查同意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后统一进行修改，逾期不予办理。

（六）毕业生证书审定费网上支付及其他相关收费

本次毕业证书审定费实行网上支付，标准为 90 元/生；毕业证书审定费网上支付成功后，如审核未通过而发生“退档”等情况，毕业证书审定费一概不退。各助学单位在递交毕业申请材料之前，请与各学院财务室联系，在交清毕业考生学费、毕业办证费等相关费用后，方可申请办理毕业证书。

三、日程安排

（一）6 月 1 日- 6 月 12 日，各助学单位上交毕业申请纸质档案材料至各学院继教办或继教学院自考办，进行毕业网

上申报、办理课程免考手续、多考籍号合并申请审核，整理考生毕业档案材料，网上统一支付毕业证书审定费。

（二）6月15日前，各学院和相关助学点（具有申报权限的）完成网上申报，并按要求上交毕业生纸质档案材料到学校自考办。

（三）6月16日，专科毕业证复印件和学信网查询结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材料交接。

（四）6月17日-20日，学校自考办统一组织审查毕业生资格与档案材料。

（五）6月21日，整理不符合毕业条件的考生数据，漏报毕业生网上补报及资格审查；毕业数据和材料整理汇总。

（六）6月22日，毕业生纸质档案材料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毕业审核与办证工作人数多、任务重、时间紧，各学院、各助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毕业办证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毕业申报、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和毕业资格审查等各项工作，确保本次办证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格资格审查

各学院和助学单位要严格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有关

要求进行毕业资格条件审查，确保网上考生信息准确，档案材料齐全，操作流程规范，做到不漏报、错报任何考生。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毕业申报手续的，只能参加下一批次的毕业申报，当次一律不予补办。

（三）加强联系和沟通

在毕业办证过程中，各学院、助学单位要加强同我院自考办的联系与沟通，遇到各种问题及时反馈。联系人：李爱霞老师，联系电话：0731-84618093、13875812283，电子邮箱：479366473@qq.com

附件：1、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一）

2、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课程免考审批表

5、湖南省高等教育毕业生前置学历复查表

6、湖南农业大学 2017 年 6 月毕业办证申请汇总表

7、承诺书



湖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7 年 6 月 1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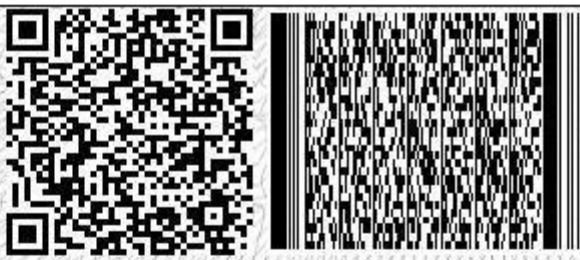
附件 1: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 (一) (填写模版)

考籍号		姓 名		性 别		相片 (正面半身 免冠蓝底) 贴一张 2 寸蓝 底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学历层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申请机构名称	助学点名称	主考学校	湖南农业大学			
身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剪好贴在对应的空格内 样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剪好贴在对应的空格内 本 反面						
自我鉴定: 由学生本人填写、签字 此表不能复印 考生签字: 2017 年 6 月 5 日						
思想品德鉴定: (由考生所在单位或助学机构填写, 无工作单位和助学机构的考生由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填写。) 助学点老师或考生所在单位填写 2017 年 6 月 8 日 (鉴定单位盖章)						
县(市区)、助学机构(助学班)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部门审查意见: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申请! 2017 年 6 月 10 日 (盖章)				市(州)、主考学校(助学班)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上报! 2017 年 6 月 15 日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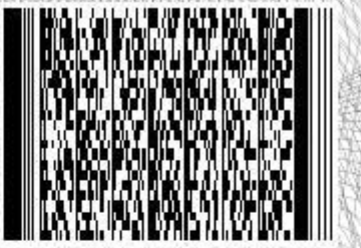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样本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 名	张三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7月10日	
入学时间	1998年9月	毕业时间	2001年7月	
学历类型	普通	学历层次	专科	
毕业院校	北京林业大学		院校所在地	北京市
专业名称	商品花卉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证书编号	1002 2120 0106 9999 99		毕结业结论	毕业
二 维 验 证 码			在线验证码	0908 8869 3519
			制 表 日 期	2008年11月21日
			验 证 期 至	2008年12月21日
注意事项: 1、备案表是根据《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教学[2001]4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审核备案的结果;由教育部指定的唯一学历查询网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提供在线验证服务。 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利用专业扫描工具或具有条码识别功能的手机,扫描备案表中的二维码进行验证。 3、备案表在验证有效期内可免费打印和验证。 4、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5、备案表内容标注“*”号,表示学历信息该项内容不详。 6、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姓名	张三			 暂无照片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111111790710222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9年7月10日		
院校	北京林业大学		层次	专科	
院系	农学院		班级	B20040501	
专业	商品花卉		学号	04250101	
形式	普通全日制	入学时间	2004年9月1日	学制	3 年
类型	普通	学籍状态	报到入学		
二维验证码	 		在线验证码	4364 2230 5507	
			报告日期	2009年10月26日	
			验证期至	2009年11月24日	
注意事项: 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在线验证系统”进行免费验证。 2、报告在验证有效期内可免费打印和验证。 3、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报告内容标注“*”号,表示学籍信息该项内容不详。 5、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附件 4

课程免考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贴 相 片 处
原学历（或成绩） 证件名称						
发证单位		原学专业		学历层次		
报考专业				考籍号		
免 考 课 程	课程名称及代号		课程名称及代号		课程名称及代号	
县（市、区） 考办审 查	按省考办《关于免考课程的规定》第____条第____款规定的内容， 上述____门课程符合免考条件。（不符合的已划掉） 原件验证人：_____ 考 办 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州） 考办审 批	原件验证人：_____ 考 办 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毕业证复印件或成绩单附背面。市、州考办原件验证须在办理该生毕业手续前完成。

附件 5:

湖南省高等教育毕业生前置学历复查表

地市（主考学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本科毕业生信息		前置学历信息（专科信息）								
	考籍号	姓名	证书编号	院校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入学日期	毕业日期	专业名称	学习形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说明：1. 此表为审核地市或高校填写，一律使用 Excel 表格，可以自行增减；
2. 此表适用于自考独立本科段申请毕业的各类毕业生前置学历复查；
3. 根据学生持有的学历证书的实际情况填写完毕后，由地市级考办、主考学校自考办汇总后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处考籍负责人。
4. 需要以下材料：以单个考生为单位装订。一、《申请回执单》；二、身份证复印件；三、毕业证书复印件；四、《学历电子备案表》；五、《学籍电子备案表》；六、信息不一致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户籍证明、其他相关证明）。

附件 6:

湖南农业大学 2017 年 6 月自考毕业办证申请汇总表

助学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llegible]

附件 7:

承 诺 书

本人 _____，考籍号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_____，就读于自考 _____

(本) 专业，现申请办理毕业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专科毕业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
2. 承诺专科毕业信息与本科申请毕业信息一致；
3. 承诺学信网可以查询并查询结果与专科证书毕业信息结果一致。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无法办理本科毕业证，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 诺 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